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多功能集會廳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2,564,755,065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982,389,729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325,999,258股（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無表決權股份1,000股）之77.11%。

出席董事：焦佑倫、鄭慧明、焦佑慧、馬維欣。

出席獨立董事：薛明玲、杜金陵、陳翔中。

列席：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林政憲律師、理仁法律事務所謝文倩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邱明玉會計師。

主席：焦董事長佑倫



記錄：李盈瑤



一、宣布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25,999,258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1,000股）。截至上午9時止，出席股東股份總數2,559,686,130股（含親自出席693,776,997股、委託出席883,519,404股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982,389,729股），已逾法定開會數額，依法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詳見如後。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詳見如後），敬請 鑒核。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情形，詳見如後。

（四）其他報告事項：

1. 報告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大陸投資情形，請見議事手冊附錄第30頁至第31頁。

2. 報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情形：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一〇八年四月九日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全文請見議事手冊附錄第32頁至第43頁。

3. 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本公司第二十一次買回股份已訂於一〇七年八月六日減資註銷，內容請見議事手冊附錄第44頁。

4. 報告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四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最低持股成數百分之八十。

(2) 截至本（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請見議事手冊附錄第45頁。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5. 報告本（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

截自一〇八年三月八日起至三月十八日止，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於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

（議事手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點選「電子書」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詳見如後。

二、上項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292,357,150 權，反對權數 195,345 權，棄權權數 264,841,788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9.52%，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如後。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遇本公司買回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每股可配發

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四、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2,301,834,982權，反對權數249,686權，棄權權數254,844,615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9.8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258,575,169
追溯適用IFRS之影響數	4,657,644,20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3,916,219,377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7,100,312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227,457)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52,951,01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738,141,215
加：本期稅後純益	11,756,780,71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75,678,072)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1,330,887,77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988,356,08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每股1.2元	(3,991,200,3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997,155,775

註1：依101.04.0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已依本函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2：截至108年2月22日為止本公司已發行之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額為3,326,000,258股。

註3：依財政部88.8.5台財稅881933217號函規定，註明本次盈餘分配所屬年度為107年度。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明



會計主管：吳欽生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相關條文。
二、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如後。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301,870,496 權，反對權數 233,513 權，棄權權數 254,875,274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9.8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及滿足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擬具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如後。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301,859,479 權，反對權數 233,011 權，棄權權數 254,886,793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9.8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第二章第八條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第二章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提出本公司部分條文修正。
三、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如後。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301,854,634 權，反對權數 243,373 權，棄權權數 254,881,276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9.8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配合公司法簡化董事提名程序及刪除董事會文件審查權，以保障股東提名權利，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二條部分條文內容。
三、擬具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如後。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301,860,965 權，反對權數 231,522 權，棄權權數 254,886,796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9.8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董事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新增與本公司相同之營業項目情形，詳見如後。

三、擬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解除該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決 議：解除薛明玲獨立董事競業禁止，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2,282,219,869權，反對權數310,768權，棄權權數274,448,646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9.12%，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及討論內容略。股東各項良性建議，已全程錄音錄影存查。》

六、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十五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107年全球景氣復甦，本公司整體獲利創下新高；電線電纜事業部門受惠於台灣基礎建設及建廠需求增加推升獲利；商貿地產部門認列辦公樓及住宅產品銷售利益；電子業上半年景氣暢旺增加本公司轉投資獲利。但第四季起由於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除中美貿易戰外，歐盟也啟動防衛性調查，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增大，不銹鋼市場供需失衡加劇，進而影響不銹鋼事業部門第四季獲利表現。

展望108年，整體國際經濟情勢除持續受到中美兩國貿易戰及不銹鋼市場供需失衡之影響外，美國升息變數、大陸經濟發展的停滯及台灣市場成長有限等因素，都將令本公司製造事業部門經營面對更嚴峻的挑戰。面對科技技術的不斷創新與物聯網改變經營模式所帶來的挑戰及機會，公司將持續增加科技應用的投資來加速累積製造事業部門的專業知識技術、縮短客戶需求回應時間及提升客戶服務價值等核心能力，以期能轉型至製造服務業，維持公司持續成長的動能。

二、財務結果說明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190,915	167,793	23,122
營業毛利	15,935	12,005	3,930
營業費用	4,909	4,109	800
營業利益	11,026	7,896	3,130
營業外收支	5,645	1,498	4,147
稅前損益	16,671	9,394	7,277
稅後損益	11,757	6,560	5,197

(一)營業收入：

107年本公司不銹鋼產品年銷量增加至84萬噸，較106年成長7%；銅材及線纜銷量與往年相當；商貿地產107年增加售樓收入80億；另受到銅、鎳價格分別較106年上漲6%及26%影響，整體營收金額較去年增加231億。

(二) 營業毛利：

107年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39億，主要係因商貿地產部門107年完成AB一期及D地塊二期交屋認列獲利。

(三) 營業費用：

107年營業費用增加除因公司整體獲利創新高，員工酬勞獎金等用人費用增加外，另增加科技應用相關人才投資及商貿地產事業增加銷售房產之相關費用。

(四) 營業外收支：

107年營業外收支較106年大幅增加，主係受惠於華新科107年度獲利創新高之影響，其餘轉投資獲利穩定。

三、各事業單位營運概況及展望

(一) 電線電纜事業

銅材部門採取穩建經營，產能利用率已近滿載，但因中美貿易戰及大陸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將持續提升產品品質以保持與競爭對手差距，維持市場佔有率。

電力電纜部門主力產品台灣建築市場已步入成熟平穩期，本公司已積極布局太陽能、風力發電等綠能產業及港機產業，並伺機將相關產業電纜推向國際市場，以擴大市場布局。

(二) 不銹鋼事業

不銹鋼部門持續透過資本支出投入提升製造能力及產品品質，同時透過開發新鋼種及擴充產品尺寸，以回應客戶需求，提升高值化產品比例，以降低大陸競爭者增加出口退稅優勢之影響。另外，也將持續進行環保節能等綠色製造相關投資。

(三) 商貿地產事業

南京華新城D地塊住宅產品「璟園」已全數建設完成，第一期及第二期已完成交屋並認列獲利，第三期預計於108年完成銷售。

南京華新城AB地塊之辦公樓產品採取分期開發銷售模式，第一期已於107年完成交屋並認列獲利。第二期1號樓及6號樓係為與商場連棟之辦公樓，目前正在興建中，預計2020年底完工。

南京華新城AB地塊之商場「華采天地」總建築面積約17萬平方米，以「健康生活、親子同樂與美學體驗」為三大核心元素，打造生活美學聚落、規劃藝術分享及文化空間，預計將於108年中開幕。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06,154	7	\$	10,952,69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426	-		129,615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15,630	-		7,43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9,831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2,589,864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		1,459,95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844,819	3		5,712,204	4		
1172	應收帳款淨額		11,729,199	9		9,090,763	7		
1175	應收租賃款		52,489	-		50,7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2,252	1		488,554	-		
1412	預付租賃款		59,811	-		62,230	-		
130X	存貨		26,048,519	20		32,297,139	2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255	-		1,401,86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68,664	1		1,999,22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8,726,913</u>	<u>44</u>		<u>63,652,434</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1,218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702,495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509,32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555,851	23		25,210,753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83,436	19		20,984,890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0,241,647	8		10,406,246	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64,451	-		169,7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57,511	1		1,222,43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7,053	-		186,507	-		
1930	長期應收租賃款		830,991	1		883,480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1,119,004	1		1,161,36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6,035	-		161,1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3,927,197</u>	<u>56</u>		<u>66,598,311</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2,654,110</u>	<u>100</u>		<u>\$ 130,250,7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0,024,097	8	\$	6,815,772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7,71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9,899	-		-	-		
2150	應付票據		409,879	-		446,655	-		
2170	應付帳款		8,643,816	7		9,243,642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389,952	3		3,147,811	3		
2219	其他應付款		3,513,168	3		3,635,500	3		
2312	預收房地款		-	-		10,323,447	8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564,196	3		171,4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1,963	-		806,19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146,970</u>	<u>24</u>		<u>34,618,169</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9,993,411	15		21,950,366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82,494	-		168,51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45,403	1		868,31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21,489	-		365,13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242,797</u>	<u>16</u>		<u>23,352,320</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53,389,767</u>	<u>40</u>		<u>57,970,489</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3,260,002	25		33,660,002	26		
3200	資本公積		15,966,420	12		15,854,392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7,554	3		3,281,55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2,250	2		2,712,2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94,923	19		13,240,574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2,144,727</u>	<u>24</u>		<u>19,234,380</u>	<u>1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67,540)	(3)	(2,944,758)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74,446)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5,042,894	4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1,151)	-		(7,52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043,137)	(3)		2,090,607	1	
3500	庫藏股票		-	-		(315,91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7,328,012</u>	<u>58</u>		<u>70,523,463</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1,936,331	2		1,756,793	1		
3XXX	權益總計		<u>79,264,343</u>	<u>60</u>		<u>72,280,256</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2,654,110</u>	<u>100</u>		<u>\$ 130,250,745</u>	<u>100</u>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190,915,137	100	\$167,792,5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4,979,772)	(92)	(155,787,754)		(93)	
5900 營業毛利	15,935,365	8	12,004,831		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935,365	8	12,004,831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44,126	1	1,722,346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34,343	1	2,314,40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687	—	72,43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09,156	2	4,109,186		2	
6900 營業淨利益	11,026,209	6	7,895,64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5,283	—	331,982		—	
7130 股利收入	177,925	—	167,634		—	
7190 其他收入	367,344	—	63,64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616)	—	60,284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55,668	—	(260,60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1,081	—	(17,90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利益（損失）	85,216	—	(23,734)		—	
7670 減損損失	(78,547)	—	(67)		—	
7590 什項支出	(239,432)	—	(326,459)		—	
7510 利息費用	(684,163)	—	(512,99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046,006	3	2,017,02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44,765	3	1,498,803		1	
7900 稅前利益	16,670,974	9	9,394,44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4,711,687)	(3)	(2,700,43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 11,959,287	6	\$ 6,694,013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52	-	(150,7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43,074)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86,630)	(1)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25,652)	(1)	(150,736)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2,415)	-	(757,92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724,447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6,378	-	6,14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083)	-	2,964,786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7,120)	-	2,937,45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142,772)	(1)	2,786,71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16,515	5	\$ 9,480,732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756,781	6	\$ 6,559,98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02,506	-	134,029	-
8600		\$ 11,959,287	6	\$ 6,694,01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612,785	5	\$ 9,362,394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03,730	-	118,338	-
8700		\$ 8,816,515	5	\$ 9,480,732	6
每股純益					
9710	基本每股純益	\$ 3.53		\$ 1.97	
9810	稀釋每股純益	\$ 3.53		\$ 1.97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	庫藏股票			合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960,002	\$ 15,701,403	\$ 2,824,743	\$ 2,712,250	\$ 9,674,226	(\$ 2,110,122)	\$ 1,225,921	\$ -	(\$ 13,671)	(\$ 608,810)	\$ 63,365,942	\$ 1,916,063	\$ 65,282,005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56,813	-	(456,813)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28,200)	-	-	-	-	-	(2,328,200)	-	(2,328,200)
M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95)	-	-	(22,554)	-	-	-	-	-	(23,049)	-	(23,04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46,381	-	-	-	-	-	-	-	-	146,381	-	146,381
D1	106 年度純益	-	-	-	-	6,559,984	-	-	-	-	-	6,559,984	134,029	6,694,013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069)	(834,636)	3,816,973	-	6,142	-	2,802,410	(15,691)	2,786,71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73,915	(834,636)	3,816,973	-	6,142	-	9,362,394	118,338	9,480,732
L3	庫藏股註銷	(300,000)	7,108	-	-	-	-	-	-	-	-	-	-	-
T1	其他	-	(5)	-	-	-	-	-	-	-	-	(5)	-	(5)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277,608)	(277,60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660,002	15,854,392	3,281,556	2,712,250	13,240,574	(2,944,758)	5,042,894	-	(7,529)	(315,918)	70,523,463	1,756,793	72,280,256
A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	4,651,666	-	(5,042,894)	1,875,068	-	-	1,483,840	26	1,483,866
	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影響數	-	-	-	-	5,978	-	-	-	-	-	5,978	-	5,978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3,660,002	15,854,392	3,281,556	2,712,250	17,898,218	(2,944,758)	-	1,875,068	(7,529)	(315,918)	72,013,281	1,756,819	73,770,100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55,998	-	(655,998)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26,000)	-	-	-	-	-	(3,326,000)	-	(3,326,000)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15	-	-	-	-	-	-	-	-	615	-	61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7,333	-	-	97,100	-	-	(97,100)	-	-	27,333	-	27,33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2,951)	-	-	252,951	-	-	-	-	-
D1	107 年度純益	-	-	-	-	11,756,781	-	-	-	-	-	11,756,781	202,506	11,959,287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27)	(622,782)	-	(2,505,365)	6,378	-	(3,143,996)	1,224	(3,142,77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34,554	(622,782)	-	(2,505,365)	6,378	-	8,612,785	203,730	8,816,515
L3	庫藏股註銷	(400,000)	84,082	-	-	-	-	-	-	-	315,918	-	-	-
T1	其他	-	(2)	-	-	-	-	-	-	-	-	(2)	-	(2)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24,218)	(24,21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260,002	\$ 15,966,420	\$ 3,937,554	\$ 2,712,250	\$ 25,494,923	(\$ 3,567,540)	\$ -	(\$ 474,446)	(\$ 1,151)	\$ -	\$ 77,328,012	\$ 1,936,331	\$ 79,264,343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670,974	\$ 9,394,4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34,995	1,762,164
A20200	攤銷費用	32,973	29,784
A20300	預期信用風險損失／呆帳費用迴轉數	9,907	(18,6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 (利益)損失	(85,216)	23,734
A20900	利息費用	684,163	512,995
A21200	利息收入	(355,283)	(331,982)
A21300	股利收入	(177,925)	(167,63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97	1,4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046,006)	(2,017,0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616	(60,28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85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55,668)	260,60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8,547	6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75)	(7,2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379,141)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53,306	-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	6,823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867,385	(690,38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648,343)	(345,8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4,272)	36,02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651,933	(5,172,4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1,739)	(565,73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87,611	863,27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33,265	(2,32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6,776)	(35,65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99,826)	1,506,8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21,214)	676,359
A32210	預收房地款(減少)增加	(10,143,723)	3,398,9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222,908)	51,0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40,148)	(180,750)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65,675	112,2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455,433	8,655,0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2,840)	(520,1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5,805	223,58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14,347	798,3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633,464)	(\$ 1,458,8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19,281</u>	<u>7,697,9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158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 回股款	915	-
B00200	處分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371,00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8,769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商品投資	3,072	54,22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2,57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4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5,958
B01600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資產	-	2,13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2,586)	(1,595,46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8,927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99,8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95,665)	(2,367,6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93	124,2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35)	(3,4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26)	(422)
B099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65,10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69,725)</u>	<u>(3,583,9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17,299	2,668,87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0	6,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64,196)	(6,694,0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25,743)	(2,328,02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522)	(193,745)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	(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97,836</u>	<u>(46,9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3,929)</u>	<u>(847,98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46,537)	3,219,1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52,691</u>	<u>7,733,58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06,154</u>	<u>\$ 10,952,691</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9,956	1	\$	2,192,40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111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44,33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6,624	-		27,3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696,765	2		2,585,15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61,083	-		481,48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36,860	-		328,742	-		
130X	存貨		11,285,237	10		9,174,197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36,932	1		399,2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809,906	14		15,188,603	1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5,238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702,495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810,18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754,195	62		61,595,898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32,206	14		14,356,176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8,551,796	7		8,603,604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94,000	-		319,919	-		
1920	存出保證金		58,292	-		58,7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	-		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2,495,728	86		90,447,044	86		
1XXX	資產總計		\$119,305,634	100		\$105,635,64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8,095,612	7	\$	4,083,492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079	-		68,780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3,244	-		13,964	-		
2170	應付帳款		3,845,788	3		4,146,066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78,299	-		351,234	-		
2219	其他應付款		4,466,854	4		3,658,528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500,000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7,762	-		175,6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561,638	18		12,497,690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9,500,000	16		21,500,000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1,132	-		131,13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4,078	1		805,03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0,774	-		178,3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415,984	17		22,614,494	21		
2XXX	負債總計		41,977,622	35		35,112,184	33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3,260,002	28		33,660,002	32		
3200	資本公積		15,966,420	13		15,854,392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7,554	3		3,281,55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2,250	2		2,712,25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94,923	22		13,240,574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144,727	27		19,234,380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67,540)	(3)	(2,944,758)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3420	現損益	(474,446)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5,042,894	5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1,151)	-		(7,52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043,137)	(3)	(2,090,607)	(2)
3500	庫藏股票		-	-		(315,918)	-	
3XXX	權益總計		77,328,012	65		70,523,463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119,305,634	100		\$105,635,647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5,099,970	100	\$ 76,123,0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81,254,264)	(96)	(70,808,645)	(93)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5,456)	-	3,635	-
5900 營業毛利	<u>3,840,250</u>	<u>4</u>	<u>5,318,064</u>	<u>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08,264	1	707,416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77,885	1	710,29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1,591</u>	<u>-</u>	<u>63,81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17,740</u>	<u>2</u>	<u>1,481,529</u>	<u>2</u>
6900 營業淨利益	<u>2,122,510</u>	<u>2</u>	<u>3,836,53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135	-	6,764	-
7130 股利收入	177,873	-	167,584	-
7190 其他收入	121,897	-	41,282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12	-	1,38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88,267	1	(369,20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51,457	-	35,42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利益(損失)	206,812	-	(86,508)	-
7670 減損損失	(4,636)	-	-	-
7590 什項支出	(60,040)	-	(75,913)	-
7510 利息費用	(479,707)	-	(434,3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u>9,411,252</u>	<u>11</u>	<u>4,004,420</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123,522</u>	<u>12</u>	<u>3,290,91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12,246,032	14	\$ 7,127,45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489,251)	-	(567,468)	(1)
8200 本期淨利	<u>11,756,781</u>	<u>14</u>	<u>6,559,984</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2)	-	(150,7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719,216)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 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08,004)	(2)	-	-
	(2,527,592)	(3)	(150,7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571,733)	(1)	(742,01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 益	-	-	724,447	1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6,378	-	6,14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049)	-	2,964,567	4
	(616,404)	(1)	2,953,146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143,996)	(4)	2,802,41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612,785</u>	<u>10</u>	<u>\$ 9,362,394</u>	<u>12</u>
每股純益				
9710 基本每股純益	<u>\$ 3.53</u>		<u>\$ 1.97</u>	
9810 稀釋每股純益	<u>\$ 3.53</u>		<u>\$ 1.97</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246,032	\$ 7,127,45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2,926	1,026,334
A20200	攤銷費用	5,000	2,38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	(7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益)損失	(206,812)	86,508
A20900	利息費用	479,707	434,314
A21200	利息收入	(6,135)	(6,764)
A21300	股利收入	(177,873)	(167,5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411,252)	(4,004,4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12)	(1,38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88,267)	369,20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36	-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5,456	(3,63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57)	14,1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479,073)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92,333	-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34,789)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9,271)	35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790	(664,3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060	24,763
A31200	存貨增加	(2,120,589)	(1,094,2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37,662)	(99,75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5,000)	9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00,278)	971,3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94,110	341,42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21,327)	(111,8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321)	(71,522)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u>24,581</u>	<u>8,48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4,386	3,701,4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8,391)	(446,6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36	6,31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70,303	949,5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6,268)	(504,2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47,166</u>	<u>3,706,4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0)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158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股款	915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2,57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4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	-	343,30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5,944
B01600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資產	-	1,70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35,019)	(1,595,4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1,545)	(1,492,6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96	1,4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2	4,14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8,769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504,706)	(422,3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88,679)	(3,787,2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10,239	1,572,06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0	6,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00,000)	(6,630,0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14,572	1,784,1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25,743)	(2,328,02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	(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99,066	898,15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42,447)	817,3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92,403	1,375,04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9,956	\$ 2,192,403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明



會計主管：吳欽生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不銹鋼事業部門之銷貨收入較 106 年度有大幅成長，主要銷售產品包括不銹鋼條棒及鋼捲等。其銷售對象除台灣客戶外，另有眾多外銷客戶對象遍及中國大陸、美洲、東南亞以及歐洲，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亦不盡相同。是以，本會計師於 107 年度查核時將不銹鋼事業部門外銷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二五。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瞭解及測試不銹鋼事業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評估不銹鋼事業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再針對不銹鋼事業部門本年度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評價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製造業及貿易存貨帳列金額為 18,292,55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4%，金額係屬重大，與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三。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電線電纜及不銹鋼存貨之評價主要係受銅、鎳市價波動影響，而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頻繁，因此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完整性。

其他事項

列入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959,485 仟元及 7,667,995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00%及 5.89%；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其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1,999,669 仟元及 9,443,554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29%及 5.63%。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不銹鋼事業部門之銷貨收入較 106 年度有大幅成長，主要銷售產品包括不銹鋼條棒及鋼捲等。其銷售對象除台灣客戶外，另有眾多外銷客戶對象遍及中國大陸、美洲、東南亞以及歐洲，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亦不盡相同。是以，本會計師於 107 年度查核時將不銹鋼事業部門外銷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二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瞭解及測試不銹鋼事業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評估不銹鋼事業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再針對不銹鋼事業部門本年度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評價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11,285,237 仟元，佔資產總額 9.46%，金額係屬重大，與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電線電纜及不銹鋼存貨之評價主要係受銅、鎳市價波動影響，而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頻繁，因此存貨評價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完整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443,078 仟元及 2,878,841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2.89%及 2.7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02,129 仟元及 502,051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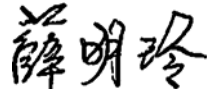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2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1.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與104年10月15日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辦理。
2. 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之1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3.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獲利（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2,434,032仟元。
4.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25,00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63,000,000元。
5.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業經108年2月22日第十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業已完成發放作業。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適用範圍</p> <p>一、(略)</p> <p>二、本辦法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 適用範圍</p> <p>一、(略)</p> <p>二、本辦法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法令修改第二項(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第六款至第八款。</p>
<p>第四條 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u>價格或費率指數</u>、<u>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第四條 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一、配合法令修改第一項(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p> <p>二、配合公司法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執行單位：指本公司依各項業務性質所定之業務處理單位。</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定義。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p> <p>四、子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公報所規定之定義。</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執行單位：指本公司依各項業務性質所定之業務處理單位。</p>	<p>三、關係人、子公司的定義說明酌修至與準則相同。</p> <p>四、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四款至第七款。</p>
<p>第六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作業程式</p> <p>一、(略)</p> <p>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一) 屬於一年內到期之保本型</p>	<p>第六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作業程式</p> <p>一、(略)</p> <p>二、(本項刪除)</p> <p>三、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一) 屬於一年內到期之保本型</p>	<p>一、現行第三款至第八款移列第二款至第七款。</p> <p>二、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財務處須檢附評估報告，單日取得或處分總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者授權財務處長核決，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且未達十五億元者由總經理核決，達新台幣十五億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核決。</p> <p>(二)其餘非屬前款資金調度及運用性質之有價證券，須事前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p> <p>三、<u>衍生性商品之取得與處分程序</u>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範辦理。</p> <p>四、<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逕行核決後實施。其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後實施。</p> <p>五、<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u>，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逕行核決後實施。其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後實施。</p> <p>六、<u>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逕行核決後實施。其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後實施。</p> <p>七、<u>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u>另依第十條規定辦理。</p>	<p>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財務處須檢附評估報告，單日取得或處分總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者授權財務處長核決，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且未達十五億元者由總經理核決，達新台幣十五億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核決。</p> <p>(二)其餘非屬前款資金調度及運用性質之有價證券，須事前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p> <p>四、<u>衍生性商品之取得與處分程序</u>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範辦理。</p> <p>五、<u>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u>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逕行核決後實施。其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後實施。</p> <p>六、<u>設備取得或處分</u>，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逕行核決後實施。其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後實施。</p> <p>七、<u>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逕行核決後實施。其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後實施。</p> <p>八、<u>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u>另依第十條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九條 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取處資產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p> <p>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取處資產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略)</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九條 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取處資產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p> <p>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取處資產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略)</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配合法令修改（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p>二、配合法令修改（明定本辦法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三、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故不在本條豁免範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取處資產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取處資產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取處資產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取處資產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p>	<p>一、配合法令修改（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符合實務管理需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進行授權。</p> <p>四、考量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三項第四款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取處資產準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取處資產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本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規定辦理。</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本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達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一律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第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達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一律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酌作文字修正。</p>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三條 定義</p> <p>第三條之一 3.1. 本交易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項目包含遠期契約、期貨契約、選擇權及交換契約。（本公司不從事上列所述之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其定義參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對於衍生性商品之定義。</p> <p>第三條之二 本交易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第三條之三 3.2 實際需要：</p> <p>3.3.1 3.2.1 外匯交易：未平倉金額\leq期初外幣資產或負債部位+未來三個月之預估量</p> <p>3.2.2 利率交易：未平倉金額\leq被避險標的之曝險金額</p> <p>3.3.2</p> <p>3.2.3 非鐵金屬原料：未平倉部位\leq期初庫存量+未來三個月之預估量</p> <p>第四條 規章管理單位</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三條 定義</p> <p>第三條之一 本交易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項目包含遠期契約、期貨契約、選擇權及交換契約。（本公司不從事上列所述之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p> <p>第三條之二 本交易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條之三 實際需要：</p> <p>3.3.1 外匯交易：未平倉金額\leq期初外幣資產或負債部位+未來三個月之預估量</p> <p>3.3.2 非鐵金屬：未平倉部位\leq期初庫存量+未來三個月之預估量</p> <p>第四條 規章管理單位</p>	<p>1. 版面及編號調整。</p> <p>2. 因應新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關於衍生性商品定義有所修訂。本辦法改以直接引用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對於衍生性商品之定義。並配合實務作業，一併刪除（本公司不從事上列所述之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字句。</p> <p>3. 依實際需要：避險性交易應涵蓋利率交易，以因應本公司利率風險。另利率交易之金額不應超過其被避險標的。</p> <p>4. “非鐵金屬”定義較窄，本公司製程使用等多種原料尚無法包含在內，故以“原料”取代“非鐵金屬”，較能涵蓋本公司之原料價格風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章 內容</p> <p>第一條 組織與權責</p> <p>1.1 財務處部門： 就全公司因營業或投資活動而產生之<u>台、外幣存款及其相關交易、短期投資、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外幣計價之固定資產、長期投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匯率變動風險）及台、外幣借款、應付款項部位之利率與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性之交易之例行性管理作業，並由資金管理部門負責包含匯利率避險等交易之交割作業。</u></p> <p>2. 就全公司因營業或投資活動而產生之<u>台幣存款、台幣借款之利率風險進行避險性之交易。</u></p> <p>3. 風險管理部負責避險交易之執行，<u>資金管理部負責各項交易之交割作業。</u></p> <p>1.2 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外匯（含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避險交易之規劃及執行。</p> <p>1.3 重要資材處風險管理部門：就全公司因營業活動而產生之<u>原料價格風險採購非鐵金屬而產生之銅、鎳部位風險，進行避險及非避險性之交易。</u></p> <p>1.4 會計處部門：負責交易之確認、對帳調節、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p> <p>1.5 稽核室部門：針對會計處部門製作之評估報表，負責交易及部位餘額之勾稽，並負責定期評估本辦法之遵循。</p>	<p>第二章 內容</p> <p>第一條 組織與權責</p> <p>財務處：</p> <p>1. 就全公司因營業或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外幣存款、短期投資、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外幣計價之固定資產、長期投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匯率變動風險）及外幣借款、應付款項部位之利率與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性之交易。</p> <p>2. 就全公司因營業或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台幣存款、台幣借款之利率風險進行避險性之交易。</p> <p>3. 風險管理部負責避險交易之執行，資金管理部負責各項交易之交割作業。</p> <p>重要資材處：就全公司因採購非鐵金屬而產生之銅、鎳部位風險，進行避險及非避險性之交易。</p> <p>會計處：負責交易之確認、對帳調節、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p> <p>稽核室：針對會計處製作之評估報表，負責交易及部位餘額之勾稽，並負責定期評估本辦法之遵循。</p>	<p>1. 編號修正。</p> <p>2. 權責單位名稱以廣義部門區分，以適應未來組織調整。</p> <p>3. 酌作字句調整以對應現行金融業務多樣性。</p> <p>4. 外匯及利率避險交易規劃執行之權責，歸屬至相關風險管理部門，以適應未來組織調整。</p> <p>5. 由於非鐵金屬定義較窄，本公司製程使用等多種原料尚無法包含在內，故以“原料”取代“非鐵金屬”，較能涵蓋本公司之原料價格風險，也不僅只限於銅、鎳。</p> <p>6. 權責單位名稱以廣義部門區分，以適應未來組織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功能與管理原則</p> <p>第二條之一 2.1 經營及避險策略</p> <p>2.1.1 交易商品應選擇用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p> <p>各項交易應區分為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非避險性（以交易為目的）：</p> <p>避險性：為規避目前或未來持有部位的价格風險，<u>利用具相關性之避險工具而承做之交易</u>；</p> <p>非避險性：非為避險目的而開立部位之交易。</p>	<p>第二條 功能與管理原則</p> <p>第二條之一 經營及避險策略</p> <p>交易商品應選擇用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p> <p>各項交易應區分為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非避險性（以交易為目的）：</p> <p>避險性：為規避目前或未來持有部位的价格風險而做之交易；</p> <p>非避險性：非為避險目的而開立部位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號修正。 2. 依實際需要：未來承作原料類避險，在某些特定品項無直接避險工具下，或以高相關性的避險工具承做避險。
<p>第二條之二 2.2 績效評估</p> <p>2.2.1 非避險性之交易應依交易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並定期檢討之。</p> <p>2.2.2 會計處部門應定期製作評估報表估算當期淨損益以供管理階層決策及評估參考。</p>	<p>第二條之二 績效評估</p> <p>非避險性之交易應依交易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並定期檢討之。</p> <p>會計處應定期製作評估報表估算當期淨損益以供管理階層決策及評估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號修正。 2. 權責單位名稱以廣義部門區分，以適應未來組織調整。
<p>第二條之三 2.3 交易契約總額限制</p> <p>2.3.1 避險性部位：</p> <p>(1) 外匯及利率交易：財務處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部門依權限範圍辦理。</p> <p>(2) 非鐵金屬原料：重要資材處風險管理部門依實際需要辦理。</p> <p>2.3.2 非避險性部位：</p> <p>(1) 外匯及利率交易：不得操作；</p> <p>(2) 非鐵金屬原料：</p> <p>(1) 銅之總數量不超過80,000公噸；(2) 鎳之總數量不超過6,000公噸；(3) 其他種類商品交易數量須經董事長書面核准，交易數量也必須限定。</p>	<p>第二條之三 交易契約總額限制</p> <p>避險性部位：</p> <p>外匯交易：財務處依權限範圍辦理。</p> <p>非鐵金屬：重要資材處依實際需要辦理。</p> <p>非避險性部位：</p> <p>外匯交易：不得操作；</p> <p>非鐵金屬：</p> <p>(1) 銅之總數量不超過80,000公噸</p> <p>(2) 鎳之總數量不超過6,000公噸</p> <p>(3) 其他種類商品交易數量須經董事長書面核准，交易數量也必須限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號修正。 2. 依實際需要：避險性交易應涵蓋利率交易，以因應本公司利率風險。 3. 權責單位名稱以廣義部門區分，以適應未來組織調整。 4. 由於非鐵金屬定義較窄，本公司製程使用等多種原料尚無法包含在內，故以“原料”取代。 5. 酌作字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之四—2.4 交易契約損失金額限制：</p> <p>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因係配合公司營運進行鎖定成本之交易部位，可不設定停損，但管理階層需定期掌握評價損益資訊。惟單筆契約損失達契約金額之60%或全部契約損失合計達契約總金額之30%時，需呈報董事長裁決是否須結清部位。</p> <p>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須設定停損金額，非鐵金屬原料每筆以交易契約之10%為限。</p>	<p>第二條之四 交易契約損失金額限制：</p> <p>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因係配合公司營運進行鎖定成本之交易部位，可不設定停損，但管理階層需定期掌握評價損益資訊。惟單筆契約損失達契約金額之60%或全部契約損失合計達契約總金額之30%時，需呈報董事長裁決是否須結清部位。</p> <p>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須設定停損金額，非鐵金屬每筆以交易契約之10%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號修正。 2. 由於非鐵金屬定義較窄，本公司製程使用等多種原料尚無法包含在內，故以“原料”取代。 																																	
<p>第三條 實施程序</p> <p>1- 3.1 從事任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前須評核其風險及效益，並依授權規定經有權層級核可後方得進行交易，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2- 財務處及重要資材處 3.2 風險管理部門操作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依3.3辦理，其他避險性之交易應經董事長書面核准。</p> <p>3- 3.3 各層級授權核准累計未平倉總額如下：</p> <p>外匯及利率交易 單位：百萬美金</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層級</th> <th>避險性契約</th> <th>非避險性契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處風險管理部門主管</td> <td>50依實際需要由董事長授權</td> <td>0</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依實際需要由董事長授權</td> <td>0</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依實際需要辦理</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非鐵金屬原料 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層級</th> <th>避險性契約</th> <th>非避險性契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重要資材處部門主管</td> <td>依實際需要辦理</td> <td>銅80,000 鎳 6,000</td> </tr> </tbody> </table>	層級	避險性契約	非避險性契約	財務處風險管理部門主管	50依實際需要由董事長授權	0	總經理	依實際需要由董事長授權	0	董事長	依實際需要辦理	0	層級	避險性契約	非避險性契約	重要資材處部門主管	依實際需要辦理	銅80,000 鎳 6,000	<p>第三條 實施程序</p> <p>1. 從事任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前須評核其風險及效益，並依授權規定經有權層級核可後方得進行交易，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2. 財務處及重要資材處操作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依3.3辦理，其他避險性之交易應經董事長書面核准。</p> <p>3. 各層級授權核准累計未平倉總額如下：</p> <p>外匯交易 單位：百萬美金</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層級</th> <th>避險性契約</th> <th>非避險性契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處主管</td> <td>50</td> <td>0</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依實際需要辦理</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非鐵金屬 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層級</th> <th>避險性契約</th> <th>非避險性契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重要資材處主管</td> <td>依實際需要辦理</td> <td>銅80,000 鎳 6,000</td> </tr> </tbody> </table>	層級	避險性契約	非避險性契約	財務處主管	50	0	董事長	依實際需要辦理	0	層級	避險性契約	非避險性契約	重要資材處主管	依實際需要辦理	銅80,000 鎳 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號修正。 2. 權責單位名稱以廣義部門區分，以適應未來組織調整 3. 本公司平均每月外幣購料扣除外銷的淨曝險部位已超過一億美金。較2002年制定財務處主管五千萬額度時已差異達6倍以上，故擬以實際需要，由董事長分層另行核准授權金額。 4. 由於非鐵金屬定義較窄，本公司製程使用等多種原料尚無法包含在內，故以“原料”取代。
層級	避險性契約	非避險性契約																																	
財務處風險管理部門主管	50依實際需要由董事長授權	0																																	
總經理	依實際需要由董事長授權	0																																	
董事長	依實際需要辦理	0																																	
層級	避險性契約	非避險性契約																																	
重要資材處部門主管	依實際需要辦理	銅80,000 鎳 6,000																																	
層級	避險性契約	非避險性契約																																	
財務處主管	50	0																																	
董事長	依實際需要辦理	0																																	
層級	避險性契約	非避險性契約																																	
重要資材處主管	依實際需要辦理	銅80,000 鎳 6,00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4. 3.4 公告申報程序：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金額及上月份已沖銷或交割之交易契約總金額及已實現損益等資料，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p>	<p>4. 公告申報程序：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金額及上月份已沖銷或交割之交易契約總金額及已實現損益等資料，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p>	<p>1. 編號修正。</p>
<p>第四條 作業規定 第四條之一 4.1 會計處理及報表揭露方式 1. 4.1.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按相關財務會計準則處理。 2. 4.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於資產負債表本身或附註內依交易商品類別及持有或發行目的分別揭露下列事項： (1) 面值或契約金額。 (2) 商品性質及條件。 (3) 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揭露非衍生性商品之相關資訊。 3. 4.1.3 衍生性商品交易損益或手續費收入或費用之認列依其性質區分，若為避險性者先以遞延科目列帳，再依原避險資產或負債存續期間逐期攤列；非避險性者則當期認列。（若為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匯率變動風險值，其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p>	<p>第四條 作業規定 第四條之一 會計處理及報表揭露方式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按相關財務會計準則處理。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於資產負債表本身或附註內依交易商品類別及持有或發行目的分別揭露下列事項： (1) 面值或契約金額。 (2) 商品性質及條件。 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揭露非衍生性商品之相關資訊。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損益或手續費收入或費用之認列依其性質區分，若為避險性者先以遞延科目列帳，再依原避險資產或負債存續期間逐期攤列；非避險性者則當期認列。（若為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匯率變動風險值，其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p>	<p>1. 編號修正。</p>
<p>第四條之二 4.2 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 1. 風險管理措施 1.1 4.2.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1.2 4.2.2 市場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風險。</p>	<p>第四條之二 內部控制制度 1. 風險管理措施 1.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1.2 市場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風險。</p>	<p>1. 編號及排版修正並酌作字句調整。 2. 權責單位名稱以廣義部門區分，以適應未來組織調整。 3. 因應新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1.3 4.2.3 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交易商品應考量</p> <p>(1) 能否依歷史價值輕易地平倉或沖銷持有部位的風險。</p> <p>(2) 結算日或交易對象要求增提保證金時未能履行債務的風險。</p> <p>1.4 4.2.4 作業風險管理：從事交易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守授權權限、作業程序，避免因人為錯誤、程序不當和控制不足所造成之風險。</p> <p>1.5 4.2.5 法律風險管理：所有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部門審閱，確認不會損及本公司權益後才能正式簽約，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p> <p>2. 4.2.6 內部控制</p> <p>(1) 交易人員與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覆核、對帳調節及評價由會計處部門辦理。</p> <p>(3) 會計處部門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事後應提報董事會；備查簿相關內容規範，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p>3. 4.2.7 定期評估</p> <p>(1) 會計處部門須以市價或公平價值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餘額並製作評估報表，避險性部位每月至少評估二次，非避險性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並呈報董事會指定人員核閱。</p> <p>(2) 上述評估報表內容異常時，董事會指定人員應立即採取</p>	<p>1.3 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交易商品應考量</p> <p>(1) 能否依歷史價值輕易地平倉或沖銷持有部位的風險。</p> <p>(2) 結算日或交易對象要求增提保證金時未能履行債務的風險。</p> <p>1.4 作業風險管理：從事交易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守授權權限、作業程序，避免因人為錯誤、程序不當和控制不足所造成之風險。</p> <p>1.5 法律風險管理：所有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部門審閱，確認不會損及本公司權益後才能正式簽約，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p> <p>2. 內部控制</p> <p>(1) 交易人員與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覆核、對帳調節及評價由會計處辦理。</p> <p>(3) 會計處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事後應提報董事會；備查簿相關內容規範，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p>3. 定期評估</p> <p>(1) 會計處須以市價或公平價值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餘額並製作評估報表，避險性部位每月至少評估二次，非避險性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並呈報董事會指定人員核閱。</p> <p>(2) 上述評估報表內容異常時，董事會指定人員應立即採取</p>	<p>修訂，新增相關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p> <p>(3) 董事會指定人員為總經理。</p> <p><u>4-4.2.8 內部稽核制度</u></p> <p>(1)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評估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p> <p>(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u>(3) 本公司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u>5-4.2.9 其他事項</u></p> <p>(1) 各職級有權交易人員應嚴格遵守本交易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2) 本交易處理程序由財務處部門制訂，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p> <p>(3) 董事會指定人員為總經理。</p> <p>4. 內部稽核制度</p> <p>(1)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評估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p> <p>(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5. 其他事項</p> <p>(1) 各職級有權交易人員應嚴格遵守本交易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2) 本交易處理程序由財務處制訂，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限額</p> <p>一、(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包含一次動撥及循環動用）皆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上限。</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限額</p> <p>一、(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包含一次動撥及循環動用）皆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上限。</p>	與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一致。
<p>第三條 貸放期限及計息</p> <p>一、貸放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但營運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運週期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放期限不受一年之限制，最長不超過五年。</p> <p>二、(略)</p>	<p>第三條 貸放期限及計息</p> <p>一、貸放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但營運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運週期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放期限不受一年之限制，最長不超過五年。</p> <p>二、(略)</p>	與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一致。
<p>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四(略)</p> <p>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處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四(略)</p> <p>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處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與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一致。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被保證公司原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u>將相關計畫送審計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p> <p>二～六(略)</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被保證公司原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p> <p>二～六(略)</p>	<p>與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一致。</p>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p> <p>本公司董事選舉，<u>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當選者超過半數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少者，當選無效，由其他得票較高者當選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p> <p>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審查董事候選人之法令規定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當選者超過半數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少者，當選無效，由其他得票較高者當選之。</p>	<p>配合公司法修正辦理。</p>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1)獨立董事：薛明玲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E601010 電器承裝業